

工程施工合同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图书馆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图书馆教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图书馆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55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图书馆三，四层教室装修改造约 3855 平方米，图书馆外立面粉刷约 3500 平方米，屋面防水工程约 195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连廊及基础加固约 40 平方米，水电等改造 1 项，拆除及垃圾清运 1 项，室内环境治理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柒分（¥：2957346.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柒仟零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87025.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爱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558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58635220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915570928542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 号文

创大厦主楼 1212-1 室

邮政编码: 225300

法定代表人: 张小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851398589

电子信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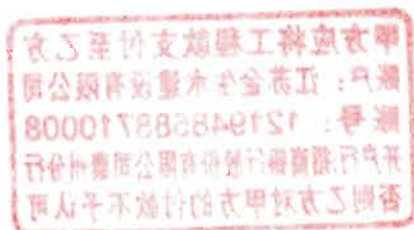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
账户: 江苏金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219485887100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1219485887100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3825595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路东延北侧 9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851-884175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俊发城 F4 栋 39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法律规定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小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3586352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5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发包人可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做好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水、电费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开始计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之日截止。在此时间段产生的水、电费按实计取，在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他按磋商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相关文件规定属于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2)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爱明；

身份证号：321181197308088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082010005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082010005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1017296；

联系电话：13806105109；

电子信箱：3309431821@qq.com；

通信地址：泰州市中兴九号 1705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现场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不得更换。成交后必须由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亲自在现场组织施工，必须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同意。（以上除天气影响未有施工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作为承包人违约处理；鉴于该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10%；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肖艺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5595；

联系电话：133825595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路东延北侧 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要對施工人員進行上崗安全培訓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規範施工，對整個工程的安全負全責，並承擔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和因此發生的費用。在工程驗收前應向建設單位提供招標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資料。本工程承包人應遵守工程建設安全生產有關管理規定，嚴格按安全標準組織施工，並隨時接受行業安全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消除安全隱患。承包人必須成立項目安全管理小組，所有工程施工過程均必須有專職安全人員在施工现场，實施安全監督。

(3) 本工程在施中執行現行的國家、省級及工程所在地頒發的環保、節能、電氣安裝、防雷、安全、消防等有關規定。

6.1.4 關於治安保衛的特別約定：按通用條款執行。

關於編制施工場地治安管理的約定：按通用條款執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當事人對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應根據創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證工地周圍工程及設施完好。施工期間乙方必須服從採購人派出的工程人員和監理人員的指導、監督，工程竣工結束，中標人負責清運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築垃圾，保證場地整潔、符合要求。

6.1.6 關於安全文明施工費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 (2) 其他另行协商；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签字确定的变更单所涉及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及相关政策文件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付款方式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按付款方式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佐证材料的有效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提出有效异议，影响结算审计进程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五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
墙防渗漏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
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
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乙方还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伤害或伤害他人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5 补充条款

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